附件3-1：

存续期绿色金融机构经营情况报送材料清单

绿色金融机构名称（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评估期间：2022年1月-12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要求** | | **落实情况** | **佐证材料（可另附）** |
| 建设项目 | 具体要求 |  |  |
| 1 | 制度建设 | 绿色金融专营体系建设的银行总（分）行应当自上而下建立标准化的绿色金融业务流程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设立专门的绿色金融业务中后台支持部门或者岗位 |  |  |
| 2 | 经营规划 | 绿色金融机构应制定未来3年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  |  |
| 3 | 人才团队 | 绿色金融机构应成立专门的绿色金融团队，负责人具有2年以上绿色金融相关业务经验 |  |  |
| 4 | 绿色金融机构应配有不少于2名具备金融、环境等复合型知识的专职绿色金融客户经理，并根据业务发展及时增配人员 |  |  |
| 5 | 经营规模 | 绿色金融机构的绿色融资余额占该绿色金融机构全部公司业务融资余额的比重不低于25% |  |  |
| 6 |
| 7 | 绿色融资余额较年初增速原则上不低于该绿色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速的120% |  |  |
| 8 | 产品创新 | 在总（分）行的指导下，持续开展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 |  |  |
| 9 | 总结绿色金融典型案例 |  |  |
| 10 | 绿色运营 | 积极建设节约型机构，推行绿色办公，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实现绿色低碳运行 |  |  |
| 11 | 绿色投资评估 | 建立绿色融资评估制度，充分利用金融科技，加强对融资项目的绿色效益跟踪评价，对相关融资项目进行贷前评估和贷后管理 |  |  |
| 12 | 授信管理 | 对拟授信客户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针对不同行业客户特点，制定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合规风险审查清单，确保客户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符合实质合规要求。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合理的授信权限和审批流程。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的客户，不予授信。 |  |  |
| 13 | 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客户管理 | 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要求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预案，建立充分、有效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寻求第三方分担环境和社会风险等 |  |  |
| 14 | 统计监测 | 按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关于绿色金融统计的相关要求，建立绿色融资统计制度，重点统计、分析绿色融资余额比重、违约率、绿色资产分布和质量，以及绿色融资的环境效益等 |  |  |
| 15 | 风险评估 | 创新使用环境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等方法和工具，对自身在气候变化、环境监管和可持续发展等压力情况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其他金融风险进行量化分析 |  |  |
| 16 | 环境信息披露 | 参照《深圳绿金条例》“第五章环境信息披露”规定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如果选择“是/否已经开始环境信息披露”，如果选择“是”，请列明完成时间。 |  |  |
| 17 | 企业对接 | 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银企对接会 |  |  |
| 18 | 单列绿色信贷规模 | 总（分）行每年应当安排专项绿色信贷规模，优先满足绿色领域企业和项目的融资需求。在调控信贷规模的情况下，优先保障绿色金融机构的业务需求。 |  |  |
| 19 | 单列绿色信贷审批通道 | 总（分）行应当开辟独立的绿色信贷审批通道，设置专门的绿色信贷审批岗位，提高审批效率 |  |  |
| 20 | 单列绩效考核 | 总（分）行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绿色金融绩效考核机制，突出对绿色金融的正向激励 |  |  |
| 21 | 单列资金价格和风险权重 | 总（分）行探索对绿色金融机构设置差异化的资金价格和风险管理政策，如：对绿色融资项目提供优惠的资金成本价格，包括贷款利率和手续费等；提高对绿色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风险资产不良容忍度等 |  |  |
| 22 | 其他 | 可补充在绿色金融领域取得的成就、获得的奖项或奖励 |  |  |

附件3-2：

绿色金融机构绿色融资数据统计表

绿色金融机构名称（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 **全部公司业务融资余额** | **公司业务融资余额中绿色融资余额占比** | **绿色融资余额增速（%）** | **各项贷款增速（%）** |
| 2021年 |  |  |  | \ | \ |
| 2022年 |  |  |  |  |  |

注：1.以银保监局新口径统计

2.增速指年末较年初余额的增长幅度（%）